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羅姝湘

電話：04-37061309

電子信箱：e-g41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7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800729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2026性別平等教育日《性平，別等》行動方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校內學生踴躍投稿參加，並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完成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自112年起定訂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115年推動主題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為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本署特辦理《性平，別等》行動方案甄選活動，說明如下：
 - (一)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每人至多報一件。
 - (二)徵選內容及說明：以家庭或學校為主要執行場域，以個人或2至5人團體進行報名，針對「性別平等GO!」、「打破性別刻板」、「促進多元尊重」、「數位世界的性平



勇者」四大倡議面向，擇一進行方案之企劃書擬訂。

(三)收件及徵選公告日期：

- 1、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止(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時恕不受理，報名網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oid=28925>)。
- 2、徵選結果公布日期：115年5月29日(星期五)，甄選結果上網公告。
- 3、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最新公告—2026性別平等教育日《性平，別等》行動方案甄選活動(<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oid=28925>)下載。

(四)獎勵方式：

- 1、依評審成績，錄取特優乙組、優等2組、甲等4組、佳作8組，獲獎學生發給獎狀乙紙與稿費，指導老師獲頒獎狀乙紙。
 - 2、建議各校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甄選結果予以敘獎。
- 三、本案收件方式、檔案參考格式等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陳小姐(04-7552009 分機812)；電子郵件：gender@mail101.nhes.edu.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